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旗簡字第226號

- 03 原 告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峯翔
- 06 訴訟代理人 石志峯
- 07 被 告 呂秉修
- 08
- 09
- 10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
- 11 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3,35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- 14 金。

01

- 15 訴訟費用新台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- 16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0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1 論而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:被告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,向伊申請農業
- 23 發展基金貸款新台幣(下同)80萬元使用,約定如申請書條
- 24 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違約未清償,迄今尚
- 25 積欠本金133,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
- 26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,並聲明如主文第
- 27 一項所示。
- 28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- 29 述。
- 30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、
- 31 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,經核與其所述相符;又被告對於原

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,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:

01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 17

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	及週年利	違約金起訖日及	週年利率
(新臺	率			
幣)				
133, 350元	自113年7月	3. 639	自113年8月15日	按左列利率之
	14日起至11	9%	起至114年1月13	3. 6399%計算
	4年1月13日		日止	
	止			
	自114年1月	4. 959%	自114年1月14日	按左列利率之
	14日起至清		起114年2月14日	3. 6399%計算
	償日止		止	
			自 114 年 2 月 15	按左列利率
			日起至清償日	之4.959%計
			止	算